

公司代码：603273

公司简称：天元智能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8.78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7.78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业务、销售业务、证券事务、资产管理、采购业务、生产与仓储、研究与开发、投资筹资及对外担保、财务报告、关联交易、信息系统与沟通。

3.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投资筹资及对外担保、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

4.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5.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6.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金额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损失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损失金额 <利润总额的 5%	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 决策程序不科学，因决策失误导致重大交易失败； 3.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4.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确定。
一般缺陷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确定。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运行，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动作和健康发展能够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为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保证经营目标实现，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检查监督情况，2025 年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持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1、持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的培训，强调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加强员工内部控制意识和风险管理意识，提高内部控制的执行效率。

2、进一步强化内审部门的监督职能，不断完善公司内审制度，充分发挥内审部门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检查、评估和风险防范方面的作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吴逸中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